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绩效〔2025〕7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财政部构建“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要求，按照《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采用第三方独立评价方式，运用采集基础数据、现场勘查对比、发放调查问卷、访谈等方法，对北石店污水处理厂2024年度运营费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位于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刘家川村东南 500 米处，由原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1 亿元承建，占地面积 58800 平方米。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7 月竣工，由于当时总进水量较少，不能满足联合试运转需要的最低进水量需求，一直未能投运。随后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办理了山西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正式投入运行。投运后隶属于原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分公司运营管理。

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为解决“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遗留问题，全面推进分离移交工作如期完成，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北石店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8 月起由市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正式接管，其运营经费参照市属同类型公益类企业运营经费申报模式执行，费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为对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应补尽补（按年实际处理量 $\times$ 1.25 元/吨计算），由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年初向财政申请预算，根据实际处理量经城市管理局公共事业科和财务科核实后，每季度据实支付。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晋城市财政局下达《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发〔2024〕3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522.70 万元。资金来源：其中 1322.70 万元为一般

公共预算资金；200.00 万元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本项目实际拨付使用资金 1522.70 万元，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公共事业科对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每月的处理量、处理合格率进行监督，每季度审核后进行支付费用，2024 年费用分四次进行审核支付，第一次：2024 年 1 月支付 2023 年 8-9 月污水处理费 200.00 万元；第二次：4 月支付 701.93 万元，包括 2023 年剩余污水处理费用 416.40 万元和 2024 年 1-3 月污水处理费用 285.53 万元；第三次：8 月支付 4-6 月污水处理费用 308.00 万元；第四次：10 月支付 7-9 月污水处理费用 312.7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申报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证矿务局片区范围污水正常处理，完成环境达标任务，提升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本项目的具体绩效指标包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处理能力达产率	≥80%
		年污水处理量	≥996.68 万吨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费支付时间	每季度
		污水处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支出成本	1.25 元/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降低城市环境污染	降低
		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保护促进
	可持续影响	① 运行维护机制 ② 队伍建设机制 ③ 资金保障机制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在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内，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科学、客观、公正地对项目进行评价，反映其投入效率、组织管理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以加强部门（项目）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理念和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也可以为财政部门下一步安排项目预算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4）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

（5）《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5号）；

（6）《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3. 评价重点和评价方法

（1）评价侧重点。本项目为事后评价，重点关注产出环节

——项目完成数量、质量及时效性等，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本项目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

a.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主管部门的工作水平。

b. 因素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通过因素分析，可以找出影响目标实现的主要矛盾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c.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进驻项目预算及实施单位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之后于 6 月 16 日进驻项目运维单位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整理并查阅政策、文件资料、财务资料等，搜集基础信息，统计相关数据，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等数据资料，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随后评价组与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协调时间安排进行现场调查、发放调查问卷等。经过整理、汇总、分析、评分。截止 2025 年 7 月 10 日，形成本评价报告。

（二）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征求相关专家和有关单位意见，制定了北石店

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度运营费项目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详见附件 1）。指标采用百分制，评价得分 83.37 分，评价等级为“良”。主要失分环节在资金投入、绩效目标、项目组织实施、产出时效和项目效益等方面。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满分 15 分，得 9.5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6 分，得 5 分）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是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市政设施移交后续工作推进专题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室〔2021〕37 次）；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城市建设专题会会议纪要（十三）》（市政府办公室〔2021〕55 次）等文件内容和要求实施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本项得 3 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 2 分）

本项目是按照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的决定设立的，所需专项资金由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在部门年初预算中申报并获得财政部门批复（晋市财发〔2024〕3 号），但未能提供《晋城市财政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发〔2015〕25 号）所要求的论证、评估等资料，扣 1 分，本项得 2 分。

2.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得 1 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就本项目未能提供《晋城市财政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发〔2015〕25号）所要求的论证、评估等资料。2022年11月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成本出具了《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结论报告》（晋市发改成审报〔2022〕15号），报告结论认定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污水处理单位成本分别为1.49元/立方米、1.93元/立方米、2.32元/立方米，但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在进行2023年至2024年预算申报时均以1.25元/立方米进行了测算，未提供相应测算依据，扣3分，本项得1分。

3. 绩效目标（满分5分，得3.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2分，得1.5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提供的“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资金量不足以支撑绩效目标。扣0.5分，本项得1.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2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提供的“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其设置的产出数量、质量和成本指标不够清晰，未能科学精准反映项目实际，设置的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不准确，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扣 1 分，本项得 2 分。

（二）过程（满分 15 分，得 13.5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6 分，得 6 分）

（1）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得 2 分）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522.7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522.70 万元。按照（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计算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项得 2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本项目预算文件中显示资金为北石店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费用。评价小组检查了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和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财务凭证发现：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 4 分。

2. 项目组织实施（满分 9 分，得 7.5 分）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 1.5 分）

项目运营单位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汇编、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环保制度汇编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项目预算和实施单位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审核和拨付使用制度等。扣 1.5 分，本项得 1.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6 分，得 6 分）

本项目各环节的实施基本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实际工作流程比较规范合理。提供相关资料如检测报告、采购服务合同等比较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未发现有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事项。本项得 6 分。

（三）产出（满分 35 分，得 31.37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 9.37 分）

（1）日处理能力达产率（满分 2 分，得 1.37 分）

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 2024 年度污水处理量统计表，全年共计处理污水量 1001.11 万 m^3 ，日均 2.74 万 m^3 ，占设计日均处理污水量 4 万 m^3 的 68.57%，按比率计算得 1.37 分。

（2）年污水处理量（满分 8 分，得 8 分）

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 2024 年度污水处理量统计表，全年共计处理污水量 1001.11 万 m^3 ，大于 2024 年预算申报目标 996.68 万 m^3 。得 8 分。

2. 产出质量——出水水质达标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出水口设置有在线监测室，安装了 COD、氨氮、总磷、总氮、流量、数采仪等在线监测设备，均与晋城市在线监控中心联网，每小时监测一次数据，实时上传，实时监控。同时，根据相关环保要求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了废水检测合同，定期对进水、出水进行监测，每月一次，2024 年共出具检测报告 12 次，历次监测数据均符合设计水质排放标准。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得 7 分）

(1) 污水处理费支付时间 (满分 7 分, 得 4 分)

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申报时计划每季度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 但 2024 年二季度污水处理费在 8 月份才拨付污水处理厂; 计划 3 月底前支付 2023 年追加经费, 但 2024 年 1 月拨付 2023 年 8-9 月污水处理费 200.00 万元, 4 月才支付 2023 年剩余污水处理费用 416.40 万元。扣 3 分, 得 4 分。

(2) 污水处理及时性 (满分 3 分, 得 3 分)

该项目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 , 根据项目公司处理量统计, 2024 年度污水处理量为 1001.11 万 m^3 (2.74 万 m^3/d), 尚未实现满负荷运行, 污水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得 3 分。

4. 产出成本——补贴支出成本 (满分 5 分, 得 5 分)

该项目 2024 年按 1.25 元/吨申报污水处理费预算, 实际执行时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也按 1.25 元/吨和实际处置量计算污水处理费分批拨付至污水处理厂。得 5 分。

(四) 效益 (满分 35 分, 得 29 分)

1. 生态效益 (满分 20 分, 得 16 分)

本项目产生的最大效益在于生态效益。通过削减污染物排放, 改善河流水质, 保护了生态环境, 通过中水回用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从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首先是削减了污染物排放量, 降低了城市环境污染。据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废水、废气、噪声、雨水、地表水定期检测报告反映, 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2024 年 BOD 削减量 1065.18t、

COD削减量 2367.23t、NH3-N削减量 169.08t、TN 削减量 200.53t、TP 削减量 25.04t。

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环保科技中心出水指标公示牌														
月平均值		执行标准	年份: 2025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COD (mg/L)	≤40mg/L	COD、NH3-N、TP三项执行 山西省地方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4/1928-2019) V类	15.837	14.76	14.689	14.913	14.324			14.591				
NH3-N (mg/L)	≤2.0mg/L		0.549	0.511	0.702	0.612	0.297			0.252				
TP (mg/L)	≤0.4mg/L		0.221	0.258	0.258	0.226	0.267			0.259				
TN (mg/L)	≤15mg/L		TN及其他指标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类	7.032	8.130	6.938	6.957	8.469			8.229			



其次，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可以大大改善北石店河水质及环境卫生条件，保护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公众健康水平，还促进了水资源循环利用。

2023 年、2024 年污水厂累计回用中水分别为 182.14 万吨、216.39 万吨。回用水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生产用水以及厂区(1.4 万平米)绿化用水；通过 1000m³/d 反渗透装置再次净化，直接用于国晋华宝农业生态园约 200 亩喷淋滴灌用水；铺设回用水管

网，将尾水接入周边居民小区，用于景观湖用水（湖容量水量2400m³）及小区非饮用水使用；用于国晋物业公司服务区域内的绿化、畅安路、北环路绿化及城市周边道路降尘用水；泽州县环保局在污水厂南侧建有北石店湿地公园，剩余尾水全部排入湿地公园，净化过滤后再经北石店河流入丹河。

问卷统计结果显示：88%的调查对象认为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转保护了周边生态环境；60%的调查对象认为相比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周边河流水质显著改善，30%的调查对象认为略有改善。

综合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效益明显按分值区间100%-80%（含）赋分”，评价组以80%赋分计算得16分。

2. 可持续影响（满分5分，得3分）

2012年北石店污水处理厂可研报告按照远期2020年度的污水处理需求进行规划，实际上时至2024年达产率才到68.57%，预计还可以长期使用。自2021年8月由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接管运营工作以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和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的设施运行维护机制、队伍建设机制不断完善，目前的人员队伍能够保障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保障其发挥持续的生态环境效益。

但是现有的运营经费基本上全部依靠财政拨款，中水销售收入和外单位委托处置污水收入微薄，且吨水补贴价格没有明确核定方法，补贴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从财力保障的角度分析，对项目可持续性有负面影响。扣2分，得3分。

3. 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

按照“分类覆盖、随机抽选，控制成本”的原则，本次以北石店污水处理厂周边村庄和社区的群众为问卷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 50 份。经随机抽选调查对象，共计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50 份，统计结果显示：对政府补助运营污水处理厂这项工作总体评价比较满意或非常满意的有 50 人，满意率 100%。本项得 10 分。

四、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提供了 2024 年度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评价得分 95 分。经过复核，我们认为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评分中，“污水处理费支付时间”“2023 年追加经费支付时间”未反映出实际偏差；

2.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评分中，未描述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直接得出满意率 90%。

3. 主要经验做法总结为“对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每月的处理量，处理合格率进行监督”，过于简洁，且缺少对运维企业保障运行、降本增效方面的经验梳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市级财政将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列入预算，主管部门基本做到及时、准确拨付，从根本上保证了北石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与效率，保证了污水处理效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与生活质量的改善，为城市带来了明显的生态效益，还对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环保意识起到了促进作用。

2. 环保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执行“定期+不定期”监测流程，定期监测按月度开展，由采样人员于入河排污口处规范采集水样，标注时间、点位；不定期监测为突击检查，随机选取监测时段、点位，避免数据造假风险；运用“人工采样+在线监测”结合方式，人工采样由专业人员操作，保障样品代表性；在线监测依托污水厂安装的水质自动监测设备，实时传输 pH、COD、氨氮、总磷等数据至环保部门监控平台，实现 24 小时动态监管。

3. 项目公司建立了“三级管理+全过程追溯”内部监管体系。厂级管理层制定运营规范、考核制度；车间级负责工艺执行、设备运维监督；班组级落实操作标准、数据记录。从处理流程监控到出水检测，全环节留存纸质、电子记录，通过内部每日巡检，排查工艺漏洞、管理隐患，保障生产合规、高效。2021 年 8 月接管北石店污水厂运营以来，严守环保底线，污水处理标准达到国家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不科学

2022 年 11 月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成本出具了《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结论报告》（晋市发改成审报[2022]15 号），报告结论认定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污水处理单位成本分别为 1.49 元/m³、1.93 元/m³、2.32 元/m³，但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在 2023—2024 年预算申报时均以 1.25 元/m³进行了测算，未提供相应测

算依据，无法体现预算额度的形成过程，在实际上也未能覆盖运营成本，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账面数据显示，2024 年单位运营成本 1.81 元，2023 年单位运营成本 1.84 元。此外 2025 年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以 2.32 元/m³进行了预算申报，又明显超出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单位运营成本。

表 1：2023、2024 年成本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一、污水处理成本（元）	18194327.9	18157913.59
其中：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511841.47	444084.80
职工薪酬	8849104.9	8275467.80
水费	84157.04	72504.84
电费	3749390.71	3652109.67
修理费	223492.78	250249.33
中介机构服务费	23584.91	87128.71
办公费	9994.42	960.00
差旅费		3304.87
无形资产摊销	21072.36	21072.36
采暖费	163823.39	163823.39
检测检验费	190240.14	179113.66
监控设备运营费	125943.4	123113.20
下水管网疏通车费	7920.79	12990.10
污泥消处费	548142.52	793673.78
危废处置费	17358.49	18301.88
运行技术服务费	2668260.58	4056788.76
财产保险费		3226.44
二、污水处理量（立方米）	9889501.32	10011089.63
三、单位处理成本（元/立方米）	1.84	1.81

2. 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提供的“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对产出指标中的产出数量，用三级指标“年污水处理量 996.68 万吨”来衡量，即简单采用上年的数量作为本年度目标，未考虑增长率、管网调整、气候影响调整、设备运行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对于产出数量的衡量还应考虑实际污水处理量与设计污水处理量的比率（达产率）；对产出质量，用三级指标“污水处置合格率 100%”和“水质达标率 100%”来衡量，但未列明这两个比率的计算公式，而且这两个指标字面意义基本相同，存在重复；对产出成本，用三级指标“污水处置成本 1.25 元/吨”衡量，与预算资金和实际执行结果均无联系，实际上应为“补贴支出成本 1.25 元/吨”；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衡量的是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用三级指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逐步提升”来衡量，定性表述不准确。

3. 达产率偏低

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 。根据山西国晋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污水处理量统计表，全年共计处理污水量 1001.11 万 m^3 ，日均 2.74 万 m^3 ，占设计日均处理污水量的 68.57%，与设计规模相比较尚未实现满负荷运行。从 2018 年 5 月污水处理厂投产以来，至今已超过 5 年，参考行业实践和外地考核标准，达产率偏低。

达产率偏低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服务区域人口规模不

足。当前居住人口少于规划预期，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总量低于设计处理规模；二是周边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尚未完善。目前部分管网收集项目仍在建设中，使得一些区域的污水无法通过管网顺利输送至污水处理厂。

4. 运营经费依赖拨款，财政负担较大

2023 年该项目运营经费补贴预算 1379 万元，2024 年运营经费补贴预算 1522.7 万元，2025 年补贴预算又上升至 2723.07 万元，运营经费补贴逐年增长；吨水补贴价格没有明确核定方法，且简单按照污水处置量和固定单价计算后由财政全额支付，未结合绩效评价或奖优罚劣的激励机制，不利于运维约束和成本管控；2023 年中水销售收入 15008 元，外单位委托处置污水收费 549333 元，2024 年中水销售收入 2745 元，外单位委托处置污水收费 16016 元，自身造血功能薄弱，财政负担较大。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监控

建议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在掌握部门和项目准确信息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细化预算的编制。预算额度的形成需要用详实的数据和清晰的逻辑进行支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进行监控，跟踪、分析实际情况与预算的差异，发现问题要及时总结原因并进行整改。

（二）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应对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提高认识，

规避“申报目标不规范——执行监控不严格——绩效评价有困难——反馈应用无力度——预算单位不重视——申报目标更不规范”的恶性循环。设置绩效目标时要格式规范、适当可行、逻辑相关、具体量化，很难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则要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加强配套建设，避免投资浪费

下一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和污水处理厂运维企业应当进一步分析污水来水比设计偏少的详细原因，厘清配套管网建设的具体漏洞和短板环节，查缺补漏补短板，要不断提高服务区域污水收集比例，不断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能力，避免财政投资项目产能冗余，形成投资浪费。

（四）改革运营补贴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运维企业层面

运维企业应积极通过技术创新、管理优化、资源循环等路径，运用标准成本管理等方法，进行节能降耗和成本控制，特别是对能耗、药剂、人工等关键成本的控制。运维企业应积极探索通过资源化利用（中水销售、污泥综合利用、沼气发电等）、市场化收益（工业污水托管、技术输出、数据资产等）、政策赋能（碳交易、税收优惠、专项补贴等）构建多元收入体系，提升污水处理厂的“造血功能”。

2. 政府部门层面

一是发改部门应定期开展成本监审（建议2—3年），既为

制定污水处理收费价格提供依据，也为城管部门编制及财政部门审核污水处理服务费预算提供依据，同时也给运维企业改进成本管理提供指导工具。

二是可以考虑对出水水质、污染物去除、成本节约、稳定运行、自身造血等关键指标设置激励机制，促进财政补贴从“保运行”向“奖优质”转变，提高企业优化管理的积极性。

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污水处理费征管改革。《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2025年4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指出“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明确政府投入和使用者付费的边界，强化企业成本约束和收益监管，综合评估成本变化、质量安全等因素，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健全公用事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为污水处理费征管改革提供了政策法规依据。建议借鉴吸收国内先进经验，建立全成本覆盖的价格形成机制，区分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以及污染程度设置合理的价格梯度。要与时俱进采取科学措施确保污水处理费征收到位，减轻财政负担。

综合以上，污水处理补贴改革需坚持“成本可控、鼓励造血、合理收费、征收有力”四位一体。通过动态监审定价反映真实价值，通过绩效奖励挤出无效成本、提升造血功能，通过强化污水处理费征管充分体现“污染者付费”原则，努力提高公共设施领

域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北石店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度运营费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

晋城市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度运营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本项目是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市政设施移交后续工作推进专题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室【2021】37次);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城市建设专题会会议纪要(十三)》(市政府办公室【2021】55次)等文件内容和要求实施的,符合各项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本项目是按照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的决定设立的,所需专项资金由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在部门年初预算中申报并获得财政部门批复(晋市财发[2024]3号),但未能提供《晋城市财政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发〔2015〕25号)所要求的论证、评估等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就本项目未能提供《晋城市财政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发〔2015〕25号)所要求的论证、评估等资料。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在进行2023年至2024年预算申报时均以1.25元/立方米进行测算,未提供相应测算依据。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相关、是否与预算确定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资金量不足以支撑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5分。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其设置的产出数量、质量和成本指标不够清晰,未能科学精准反映项目实际,设置的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不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2
过程 (15)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按比率计算得分。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22.7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522.70万元。按照(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计算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预算文件中显示资金为北石店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费用。评价小组检查了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和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财务凭证未发现不符合事项。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4分。	4
	项目实施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运营单位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各项制度,但项目预算和实施单位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审核和拨付使用制度等。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5分。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5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各环节的实施基本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实际工作流程比较规范合理。提供相关资料比较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未发现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事项。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6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日处理能力达产率	2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日处理能力达产率=(日均实际污水处理量/日均设计污水处理量)×100%。 按比率计算得分。	提供了2024年度污水处理量统计表,全年共计处理污水量1001.11万m³,日均2.74万m³,占设计日均处理污水量4万m³的68.57%。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37分。	1.37
		年污水处理量	8		年实际污水处理量≥996.68万吨。 大于等于996.68万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了2024年度污水处理量统计表,全年共计处理污水量1001.11万m³,大于2024年预算申报目标996.68万m³。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8分。	8
	产出质量	出水水质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出水水质达标率=达标次数/总检测次数*100%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出水口设置有在线监测室,实时上传,实时监控。同时,根据相关环保要求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了废水检测合同,历次监测数据均符合设计水质排放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10分。	10
	产出时效	污水处理费支付时间	7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每季度按时支付。 每有一次未达到扣1.5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申报时计划每季度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但2024年二季度费用在8月份才拨付;2024年1月拨付2023年8-9月费用200.00万元,4月才支付2023年剩余污水处理费用416.4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4分。	4
		污水处理及时性	3		污水收集处理及时。 每有一次未达到扣1.5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处理规模为4万m³/d,根据项目公司处理量统计,2024年度污水处理量为1001.11万m³(2.74万m³/d),尚未实现满负荷运行,污水能够得到及时处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3分。	3
	产出成本	补贴支出成本	5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的控制程度	运营费按1.25元/吨拨付。 等于1.25元/吨得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2024年按1.25元/吨申报污水处理费预算,实际执行时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也按1.25元/吨和实际处置量计算污水处理费分批拨付至污水处理厂。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20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①降低城市环境污染； ②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效益明显按分值区间 100%-80%（含）赋分、效益一般按 80%-60%（含）赋分、效益较差按 60%-0%赋分。	本项目产生的最大效益在于生态效益。问卷统计结果显示：88%的调查对象认为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转保护了周边生态环境；60%的调查对象认为相比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周边河流水质显著改善，30%的调查对象认为略有改善。综合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效益明显按分值区间 100%-80%（含）赋分”，该指标得 16 分（20*80%=16）。	16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是否有保障项目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的： ①运行维护机制；②队伍建设机制； ③资金保障机制 ①②点 1.5 分，③点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对应权重分。	现有的运营经费基本上全部依靠财政拨款，中水销售收入和外单位委托处置污水收入微薄，且吨水补贴价格没有明确核定方法，补贴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从财力保障的角度分析，对项目可持续性有负面影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3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用以反映反映和考核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的认可程度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率 90%（含）以上 10 分，60%以下 0 分，60（含）—90%按比率计算。	按照“分类覆盖、随机抽选，控制成本”的原则，本次以北石店污水处理厂周边村庄和社区的群众为问卷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 50 份。经随机抽选调查对象，共计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50 份，统计结果显示：对政府补助运营污水处理厂这项工作总体评价比较满意或非常满意的有 50 人，满意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0 分。	10
	得分		100				83.37